

工友職業災害死亡補償、撫卹薪資狀況表

服務單位：		職稱：		姓名：		死亡日期： 年 月 日		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	
死亡前月份 項目		一個月	二個月	三個月	四個月	五個月	六個月	合計	
右列項目依據勞動基準法第二條第三、四款及相關規定，應列入平均工資（薪資狀況項目）	月支工餉								
	專業加給								
	加班及延時工資								
	其他經常給與								
	清潔獎金								
小（A）計								A	
右列為應扣除項目	曠工扣除工資額								
	請事假扣除工資額								
小（B）計								B	
總（A－B）計								A－B	
平均工資 計算公式	一、無特殊情況：				二、特殊情況：				
	一個月 平均工資 = $\frac{\text{事由發生之當日前六個月內所得工資總額}}{\text{六個月}}$				一個月 平均工資 = $\frac{\text{事由發生之當日前六個月內所得工資總額} - \text{不列入平均工資金額}}{\text{該期間之總日數} - \text{不列入平均工資日數}(180 \text{ 天})}$ ×30 天				
申請人 簽名及蓋章		服務單位 承辦人		服務單位 主管					